

資訊管理系 日四技 (99)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13/4/16

間或四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結束前通過語言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「語言測驗輔助教學(一)(二)」下學期課程。

(3)「語言測驗輔助教學(一)(二)」為選修課程，受本校所制定加退選的相關辦法約束。

(4)因為「語言測驗輔助教學(一)(二)」的性質為補救課程，所以該課程及格以上(含及格)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。

6. 「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」、「語言測驗輔助教學(一)(二)」、「語言測驗與評估(一)(二)」三門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7.其他：

(1).於四年級選擇繼續參加校外測驗而不選擇選修「語言測驗輔助教學(一)(二)」者，無法於學期間要求加選「語言測驗輔助教學(一)(二)」(因為該課程為全學年選修課程)。若發生未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而導致延畢之情事，學生須自行負責。

(2).因上述情況延畢時，得於延畢期間選修「語言測驗輔助教學(一)(二)」或選擇繼續參加英檢考試，以作為補救。

(3)未參加上述校外檢定考試者，不得修習「語言測驗輔助教學(一)(二)」的補救課程。

(4)學生因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者，提出相關證明，經由系上認定，得以免修。

5、產業實習(一)、產業實習(二)等實習課程，畢業資格審查時只認列共6學分。

6、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得以修正。